

2022-2024年度补充耕地项目核查及 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2-2024年度补充耕地项目核查及补充耕地指
标核定

甲 方：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2-2024 年度 补充耕地项目核查及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合同书

甲方：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咸阳市 2022-2024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核查及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2-2024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核查及补充耕地指标核定
2. 项目地点：咸阳市下辖县市中甲方明确的补充耕地项目所在区域（具体以甲方提供的项目清单为准）。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总计 12 个月，乙方应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

三、质保期

质保期：1 年。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 415,800.00 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本合同不含税总价不变，双方以不含税价为基础按照新税率调整税率和税金、并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80%；完成 2022-2024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核查及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022-2024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核查及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后，市级出具相关正式意见并取得省厅补充耕地核定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0%。支付完后需继续对合同确定的工作提供免费保障服务。

4. 付款方式：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采购货款，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102415009680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

5. 乙方应在甲方按约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先行向甲方开具与应付费用等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再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且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1. 对 2022-2024 年各县补充耕地项目数量、质量、地类现状、后期管护等方面进行内外业核查；

2.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指标核定工作通知要求，全面核查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批次。

3. 成果交付：乙方需交付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核查报告【 2 】份、电子档数据【 1 】份（含 shp 格式矢量图、Excel 统计表）等成果文件，乙方交付成果需满足甲方存档及上报要求。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和开展调研工作，并做好现场保障协调工作；

（2）甲方发出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意见等诉求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

（3）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成果材料需通过甲方组织的初验及终验，验

收标准以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为准；初验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免费整改；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保密要求

1.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使用。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泄密行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维权费用）。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机密。

3. 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1 】年，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数据、涉密资料等；若发生泄密，除赔偿损失外，乙方需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质保措施

1. 乙方应根据报价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2. 质保期 1 年内，乙方需提供免费成果修正、数据更新、技术咨询服务；若发现成果错误或遗漏，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九、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进行追究；

3. 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另一方协商处理办法；

4. 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另一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提交成果，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并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支付乙方逾期履约利息。

7.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经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无偿修改、重做。若经两次修改仍不合格，或乙方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9. 在第三条约定的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工作成果存在错误或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修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备案壹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师军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税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 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
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8 楼 13
层 01 室

邮编: 710068

联系人:

电话: 029-85240468

传真: 029-8822039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
行

银行账号: 102415009680

银行行号: 104791003905

税号: 916100005637901308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